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已提議的修訂將強化人權系統

麥堅迪政府正在提議強化 107 法案，即人權法案 2006 年修訂案，該法案是於 2006 年 4 月引入的。如獲通過，該立法將使安大略省 40 年之久的人權系統現代化和獲得加強，使其能更為快速、更為有效地解決投訴，同時繼續集中反對和防止歧視。

根據提議的立法，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OHRC) 的任務將集中於採取主動性措施，例如公共教育、推廣和公共宣導、研究和監督，以便系統性地在安大略省解決歧視問題，包括種族歧視和對殘障人士的障礙。一套新的投訴受理程序將獲得執行，以使個人投訴可以直接向安大略省人權法庭提出。同時將提供法律和諮詢服務，以支持和允許人們在上庭前尋求獲得賠償。

針對法案已提議的關鍵修訂將確定提供一系列可利用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增強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加強其調查研究和為公眾利益服務力量，並在法庭程序中促進更大的公平性。

已提議的修訂將確定提供一系列法律援助服務，其中包括：

- 根據立法創建一個人權法律支援中心。
- 澄清和確保提供一系列法律援助服務，如相關資訊、建議、援助和法定代理人。
- 確認對人權法律支援中心的公費資助。
- 確保此類服務在全省範圍內在必要時都可以獲得並利用。
- 確保任何已在法庭尋求賠償的人，或申請者，有資格獲得相關服務。

已提議的修訂在增強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方面的內容包括：

- 使人權委員會在議會向安大略省人民直接做出彙報。
- 首次提出應確保任命的專員有人權方面的專門知識。
- 澄清了人權委員會在行使自己任何職責時能按照自己的判斷力和公眾的利益獨立採取行動。

已提議的修訂在加強人權委員會調查研究和為公眾利益服務力量方面的內容包括：

- 澄清了委員會的職權，確保其有能力探究任何事宜、檢查相關文件、詢問有關人士、為其進行的調查獲得必要的合作。
- 澄清了委員會將有權在上庭前干預和調停任何申請個案。
- 調整過渡性條款，以允許現有的投訴繼續在現行的系統下獲得處理。

已提議的修訂在安大略省人權法庭中促進更大的公平性方面的內容包括：

- 要求法庭的執業和程序規則能促進形成對個案的公平、公正和敏捷的解決方案。
- 確保法庭的工作是及時和在權限之內的，而不會最終易陷於使當事人沒有機會提出辯訴。
- 限制法庭在沒有舉行聆訊的情況下取消申請的權力。
- 排除法庭設定和收取費用的能力。
- 將申請索賠的時效期從六個月延伸至一年。
- 確保法庭的裁定者有人權方面的專門知識。

如有需求，可提供對 107 法案提出的修訂大綱圖列。

已提議的人權法案 2006 年修訂案已在 2006 年 6 月 6 日通過二讀，現正由司法政策常務委員會審核。

聯係人：

布藍達·克勞利 (Brendan Crawley)

司法廳通訊處

(416) 326-2210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一般查詢電話：416-326-2220 或 1-800-518-7901

視力受損人士可撥打以上電話號碼聽取本文件的錄音。

TTY: 416-326-4012

本文件正翻譯成 14 種語言。很快可在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上查閱已翻譯的文件